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公司”、“主办券商”）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太环股份，证券代码：871005。

长城证券在担任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环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根据相关指引和规定认真履行了督导义务，对太环股份信息披露审慎核查并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保证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太环股份在长城证券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情况。

现根据太环股份发展战略需要，经本公司与太环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太环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太环股份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太环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太环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